

证券代码: 002266

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 2022-02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44,875,6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王芳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传真	0571-89939660	0571-89939660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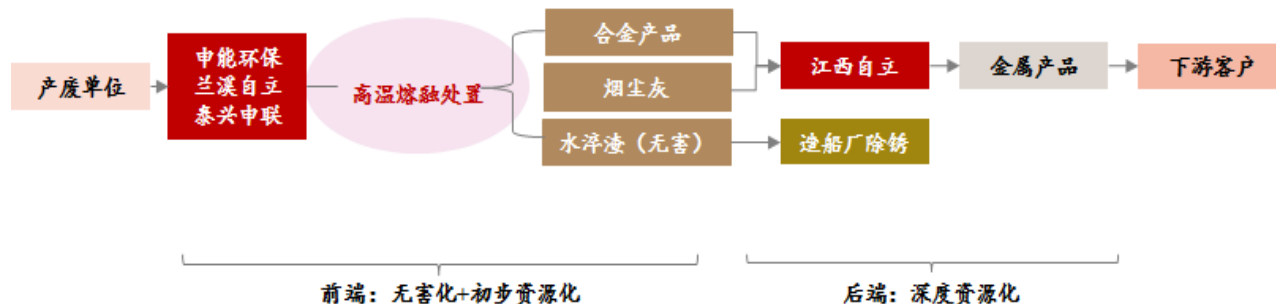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5,008,245.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1,838,958.76元。

报告期内,浙富控股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危废资源化、清洁能源装备板块。在“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聚焦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回收利用领域,拥有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危废综合处理技术与设施。同时,公司在水电、核电等领域已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公司不断完善“绿色产业”领域战略布局,目前已成为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业务领域内各项技术专利共计31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67项,发明专利51项。

（一）危废资源化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既能做到节能减排，同时又能做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高度匹配符合“碳中和”的发展理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专业化环境服务商，也是一家拥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和设施的大型环保集团。具体为通过物理、化学等手段对上游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在处理过程中，富集和回收铜、金、银、钯、锡、镍、铅、锌、铋等各类金属资源。申联环保集团采用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先进装备，实现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高效回收，真正做到“消除危害、变废为宝”；申联环保集团采用一体化、规模化发展模式，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技术和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各类危废及一般固废的“量体裁衣、吃干榨净”，有效降低了危废处理的综合成本，提升了环境效益和整体经济效益。



相较于常规的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第二代无害化处置技术，公司产业链前端使用的高温熔融无害化处置技术属于目前市面上最新的第三代无害化处置技术，处置物料范围广，偏好包含重金属的物料，且可处置焚烧底渣及烟尘灰，可彻底将危险废物无害化，实现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高效回收，真正做到“消除危害、变废为宝”；同时公司采用一体化、规模化发展模式，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技术和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各类危废及一般固废的“量体裁衣、吃干榨净”，有效降低了危废处理的综合成本，提升了环境效益和整体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申联环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125,416,023.44元，实现净利润2,065,691,927.70元，再生金属生产量和销售量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铜	吨	128,307.58	130,626.98	101.81%
金	克	3,817,036.05	3,904,521.78	102.29%
银	千克	104,329.58	103,312.20	99.02%
钯	克	2,081,380.40	1,997,414.74	95.97%
镍	吨	2,802.94	2,669.58	95.24%
锡	吨	6,204.95	6,277.19	101.16%
锌	吨	10,779.71	10,743.73	99.67%
铅	吨	6,235.79	6,231.91	99.94%
铂	克	232,822.99	0.00	0.00%
铋	吨	410.7621	410.7621	100.00%
铊	吨	112.4039	112.4039	100.00%
合计	吨	154,964.59	157,181.78	101.43%

报告期内，由申联环保集团参与起草、制定的《GB/T 41015-2021 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和《GB/T 41012-2021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已获准发布实施。上述两项国家标准的发布，将促进危险废物处理领域的技术升级，从传统的第二代处理技术，如“填埋”、“焚烧”，向第三代处理技术“高温熔融”升级，将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为中国“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高温熔融”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应用。目前在危险废物处理领域，拥有178万吨/年高温熔融处理能力，同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熔融授权发明专利，起着引领、示范作用。随着上述国家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将为中国“无

废城市”建设做出更多贡献。

2021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办法》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报废动力电池以及报废梯次产品，按照相关要求，集中贮存并移交再生利用企业处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已具备从工业废料中提取并生产出动力电池材料级别的精制硫酸镍工艺，并且已出售给锂电材料企业。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单位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市场。公司已经通过环评批复的与汽车锂电池材料级别相关的产能规划包括：1.5万吨精制硫酸镍（Ni≥22.0%）、1.5万吨精制硫酸钴（Co≥20.5%）和790吨碳酸锂（Li₂CO₃≥9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规划的“4万吨/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拆解项目”已完成备案，新增废旧动力电池拆解生产线4套，年拆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4万吨。

（二）清洁能源装备业务

（1）水电设备

水电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以及抽水蓄能发电机组、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以及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水电业务订单共计3.9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电业务板块取得的经营成绩包括：

（1）由浙富水电承制的岷江龙溪口项目（一段标）3台套水轮发电机组已开展生产制造工作；

（2）2021年12月1日，由浙富水电设计、生产制造的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5#、6#机组经过紧张的安装及调试后，顺利完成72小时试运行，期间机组各项数据良好，标志着井冈山航电枢纽6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成功实现了枢纽蓄水、通航、发电三大主要目标，对赣江三级通航，改善人民生活，助力江西经济发展和对接长江经济带都具有重要意义。

（3）为推进抽水蓄能快速的发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发展需要，助力实现“双碳”目标，2021年9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公司以水电业务起家，属于国内第一梯队，浙富水电被认定为“2021年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具备成熟、领先的设计、承接抽水蓄能成套机组的技术和能力，正在积极布局抽水蓄能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国家“十四五”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战略，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化在抽水蓄能、常规水电、核电、危废处理、新能源领域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事业的发展空间。

（2）核电设备

核电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致力于设计制造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产品。华都公司是国内核反应堆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亦是目前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浙富核电公司致力于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泵的研发与制造，引领国内第四代核电商用快堆核心部件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核电业务订单共计5.9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业务板块取得的经营成绩包括：

（1）由华都公司承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5号机组于2021年1月30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巴基斯坦卡拉奇K2机组于2021年3月并网发电，实现我国核电发展的重大跨越，标志着我国在核电技术领域跻身世界前列。

（2）由华都公司承制的“燕龙”泳池式低温供热堆控制棒驱动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中核集团的验收，中核集团“燕龙”泳池式低温供热堆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在泳池式研究堆50多年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针对北方城市供暖需求开发出的一种安全经济、绿色环保的堆型产品，技术成熟，低温常压运行，具有零堆熔、零排放、易退役、投资少等显著特点，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2021年4月2日，由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与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四川成都组织召开了“耐高温、长寿命控制棒驱动机构（ML-C型）”产品鉴定会鉴定为“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整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可推广应用于各类压水堆核电站”。

华都公司研发制造的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采用了440级耐高温线圈、耐高温一体化棒位探测器、长寿命钩爪组件及一体化密封壳等创新技术，产品样机已通过地面加速度0.3g抗震试验及1800万步热态寿命试验，性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其热态

步数更是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具有寿命长、耐高温、运行可靠性高等突出特点，具备在无堆顶强制通风冷却条件下长期运行的能力，可取消专设风冷系统、简化堆顶结构、减少堆顶重量、改善堆本体抗震性能，降低核岛的建造与运维成本。目前ML-C型驱动机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均已固化，将应用于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压水堆核电机组，经济效益显著。

(4) 2021年5月18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玲龙一号”总设计师宋丹戎一行，莅临华都公司对全球首个陆上商用模块化小堆“玲龙一号”科研样机进行最终验收。

(5) 2021年9月下旬，中国核动力院组织专家对漳州核电2号机组CRDM密封壳组件完成了验收，10月8日该批密封壳组件顺利发运出厂。密封壳组件是构成核岛主设备CRDM的七大组件之一，属于反应堆一回路承压边界的组成部分，制造难度与监管要求都非常高。

(6) 2021年12月，由华都公司承制的某重点工程用堆外电离室通道及石墨屏蔽装置，顺利通过验收并于12月22日启程发往工程现场。堆外电离室通道及石墨屏蔽装置是堆外核测量系统关键设备之一，用于核测量系统探测器的支撑及对γ射线的屏蔽。堆外电离室通道设备组装后总重约10吨，石墨屏蔽装置设备组装后单体总重约36吨，是公司近年来承制的单体最重设备。这批新产品的顺利交付，丰富了公司在堆外核测系统方面的制造业绩，也再次证明了华都公司已具备承制大型核装备及结构件的综合能力。

(7) 报告期内，华都公司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委托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查后颁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可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自2012年11月取得该证书后已经连续4次续证成功。

(三)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之事项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二三四五股票279,874,300股。

(四) 关于股份回购之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898,5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6%，最高成交价格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027,48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20,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1%，最高成交价格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026,631.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五) 关于公司出售巴丹图鲁水电站股权之事项

为坚定推行公司“大环保”发展战略，聚焦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经济资源再生业务，实现主业全面转型升级，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亚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AED A100%的股权和控股子公司AED B99.99%的股权一并出售给Fareast Green Energy PTE. Ltd.（以下简称“FEGE”），交易对价为161,907,526美元。本次公司通过出售AED A和AED B的股权来转让公司持有的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亚能投公司与FEGE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且AED已全额收到上述交易对价，AED A 和AED B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82,605,828.85	18,715,571,397.70	18,715,571,397.70	11.04%	7,647,427,871.25	16,825,303,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8,080,537.08	7,701,353,435.72	7,701,353,435.72	25.80%	3,358,525,242.03	5,677,666,055.3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135,008,245.07	8,343,351,966.66	8,343,351,966.66	69.42%	1,083,454,203.49	6,538,562,4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1,838,958.76	1,361,975,574.91	1,361,975,574.91	69.74%	161,326,519.36	470,228,2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252,747.16	950,743,077.73	950,743,077.73	93.77%	-81,898,613.51	-81,898,6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7,145.71	-132,498,657.92	-132,498,657.92	61.47%	-56,689,137.68	1,058,832,4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0.30	43.33%	0.0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0.30	43.33%	0.0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7%	17.86%	17.86%	8.71%	4.86%	8.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7,888,140.03	3,875,239,048.23	3,678,309,782.61	3,583,571,2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239,776.68	739,305,501.44	569,436,977.95	437,856,7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154,148.46	599,745,275.17	411,797,418.85	352,555,9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5,528.33	-432,861,632.77	232,802,625.32	-87,153,666.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	1,375,667,422	1,375,667,422	质押	618,556,800	
叶标	境内自然人	17.57%	943,674,298	594,514,808			
上海泮石恒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476,409,615	0	质押	298,490,333	
孙毅	境内自然人	7.90%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244,878,800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209,705,399	132,114,402			
胡金莲	境内自然人	3.51%	188,734,859	118,902,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83,237,20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8,620,886	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0.50%	26,965,530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盛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5,91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0 大股东中：</p> <p>1、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孙毅先生与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2、叶标先生、胡金莲女士与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盛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36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